

## 6.1.6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应根据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国家现行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和《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设置合理、完善的信息网络系统。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5.1.2 建筑物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业务需求及信息传输的要求，并应配置信息安全保障设备及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 2015

**4.4.9 信息网络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建筑的运营模式、业务性质、应用功能、环境安全条件及使用需求，进行系统组网的架构规划；

2 应建立各类用户完整的公用和专用的信息通信链路，支撑建筑内多种类智能化信息的端到端传输，并应成为建筑内各类信息通信完全传递的通道；

3 应保证建筑内信息传输与交换的高速、稳定和安全；

4 应适应数字化技术发展和网络化传输趋势；对智能化系统的信息传输，应按信息类别的功能性区分、信息承载的负载量分析、应用架构形式优化等要求进行处理，并应满足建筑智能化信息网络实现的统一性要求；

5 网络拓扑架构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构成状况、业务需求及信息传输的要求；

6 应根据信息接入方式和网络子网划分等配置路由设备，并应根据用户工作业务特性、运行信息流量、服务质量要求和网络拓扑架构形式等，配置服务器、网络交换设备、信息通信链路、信息端口及信息网络系统等；

7 应配置相应的信息安全保障设备和网络管理系统，建筑物的信息网络系统与建筑物外部的相关信息网互联时，应设置有效抵御干扰和入侵的防火墙等安全措施；

8 宜采用专业化、模块化、结构化的系统架构形式；

9 应具有灵活性、可扩展性和可管理性。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 2003

**10 通信网络子系统**

本子系统是由居住区宽带接入网、控制网、有线电视网、电话网和家庭网所组成，提倡采用多网融合技术。

**10.1 基本配置**

**10.1.1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控制网、有线电视网、电话网和家庭网各自成系统，采用多种布线方式，但要求科学合理、经济适用。**

**10.1.2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的网络类型可采用以下所列类型之一或其组合：FT-Tx, HFC和xDSL或其他类型的数据网络。**

10.1.3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应提供管理系统，支持用户开户、用户销户、用户暂停、用户流量时间统计、用户访问记录、用户流量控制等管理功能，使用户生活在一个安全方便的信息平台之上。

10.1.4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应提供安全的网络保障。

10.1.5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宜提供本地计费或远端拨号用户认证的计费功能。

## 10.2 可选配置

10.2.1 控制网中有关信息，通过小区宽带接入网传输到居住区物业管理中心计算机系统中，用于统一管理。

10.2.2 采用基于IP协议传输的智能终端，通过居住区宽带接入网集成到居住区物业管理中心计算机系统中，简化布线提高功能。

10.2.3 采用无线传输技术，特别是家庭网采用无线传输技术以简化布线，提高功能。

10.2.4 居住区宽带接入网除了承载传统的网络业务外，能够在该网络平台上开发增值业务。对于不同的业务和不同的用户能够区分其业务的带宽属性和业务优先级。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第5.1.2条文说明中指出，在信息时代，作为数据应用支撑的信息网络系统，已是现代建筑必要的基础设施。建筑内的信息网络系统一般分为业务信息网和智能化设施信息网，由物理线缆层、网络交换层、安全及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组成，支持建筑内语音、数据、图像等多种类信息的传输。系统和信息的安全，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一定要保证。建筑内信息网络系统与建筑物外其他信息网互联时，必须采取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现代建筑的业务运行、运营及管理等与信息系统的安全密切相关，如果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将会带来巨大的损失。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智能化、装修等专业的信息网络系统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机房设计、主要设备及参数等。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